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16年5月31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4名，委托他人出席监事1名（监事王俊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已书面委托监事周会东先生行使表决权。）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拟出资认购中兴叁号基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6 月 1 日